

甘肃省公安厅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谈 判 文 件

谈判编号：**GZ2112010-GSSGAT(04)**

项目名称：甘肃省公安厅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甘肃省公安厅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0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格式.....	25
第五章	货物需求.....	5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0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八章	附件.....	7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甘肃省公安厅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甘肃省公安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1-12-16 14:3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1zfcg04048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71.28(万元)

最高限价: 71.28(万元)

采购需求: 甘肃省公安厅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二)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开标截止前三日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优先采购政策。（5）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12-03 00:00:00 至 2021-12-07 23:59:59，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竞争性谈判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12-16 14:3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1-12-16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一 电子谈判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公安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98 号

联系方式：0931-5152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联系方式：17693151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丽霞

电 话：176931515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甘肃省公安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98 号 联系人：黄斐 联系电话：0931-5152338
2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联系人：赵丽霞 联系电话：17693151560 电子邮箱：1416819414@qq.com
3	项目名称	甘肃省公安厅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	谈判编号	《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提供 2020 年度以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4) 提供 2021 年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3、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开标截止前三日查询结果为准）。</p> <p>注：详细要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第二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p>
10	无效报价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1.28 万元；</p> <p>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则按废标处理。</p>
11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货物总报价（完税法）。</p> <p>（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和伴随服务等）</p>
1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勘查现场、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
14	构成竞争性谈判 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如有）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 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 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投标文件格式 5、货物需求 6、评标办法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附件
17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整（10000.00 元）、</p> <p>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p>

		<p>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p> <p>2、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 号： 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1) 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供应商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p> <p>(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允许
2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开标前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于2021-12-16 14:30:00（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p>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对迟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p> <p>因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其法定授权人需下载钉钉软件并添加钉钉号: 17693151560, 添加成功后请备注供应商名称。</p>
22	电子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 2021-12-16 14 :30:00</p> <p>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_电子谈判室</p>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签订正式合同前, 须按中成交总额的 5%向甘肃省公安厅缴纳履约保证金。
26	付款方式	<p>1、成交人在签订正式合同前, 须按成交总额的5%向甘肃省公安厅缴纳履约保证金。</p> <p>2、合同签订后, 成交人将所有货物按时送达至招标人指定地方, 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凭由招标人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及开据的发票(完税价), 由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款项。</p> <p>3、供方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即转为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 质量保证金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后退还。</p>
27	交货时间、地点	<p>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日内</p> <p>交货地点: 需方指定地点</p>
28	网上开评标指南	<p>1、网络及软硬件设施</p> <p>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 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 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p> <p>2、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p> <p>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 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先导入固化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 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 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p>

		<p>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p> <p>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4、上传正式投标文件</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竞争性谈判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p>5、确认开标记录</p> <p>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p> <p>6、开标完成</p> <p>开标完成后，供应商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p> <p>7、在线质疑</p> <p>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p> <p>8、询标</p> <p>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p>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甘肃省公安厅。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1.4 “成交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1.6 “服务”系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1.7 “买方”系指甘肃省公安厅。

1.8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成交厂商。

1.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是自愿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本文件中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作商或代理商，均可投标。

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4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总公司可以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的个人或者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

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2.6 供应商应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4. 授权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5.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5.4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格式
- (5) 货物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附件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并废除其供应商资格。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文件中要求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供者均属无效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七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书面及电子版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文件和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10. 投标货币

10.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

(5) 证明供应商符合本项目要求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6) 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谈判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性文件按第四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封皮采用软质纸。

13、投标报价

13.1 根据《技术要求》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套货物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了全套货物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技术、技术服务等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13.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要求进行报价。如供应商作出偏离，应在《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列出。

13.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 (1) 货物总报价；
- (2) 合同条款中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费用；
- (3) 如有备选方案须单独填写投标报价和说明。

13.4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 13.3 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谈判小组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5 投标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并废除其供应商资格。

14、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5.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5.2 时应注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货物要求”中指出的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包装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高于技术要求。

16、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6.3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性文件纸质文件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电子文档二份（干净无毒 U 盘、光盘各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电子文档为 PDF 格式，以 U 盘和光盘形式保存递交，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性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8.4 响应性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5 响应性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7 响应性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8.8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需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单独提交。未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版本共同封装在一个外层封装

中，并加盖印章。

19.3 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投标地址。

(2) 写明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及“在年月日（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日期）时（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9.4 封套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如果响应性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9.5 如果信封未按照第 19.2、19.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1、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性文件。

22、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9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日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的修改。

22.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谈判响应性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谈判

23、谈判要求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开标时邀请所有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如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代表未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大会，则视其自动放弃其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23.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供应商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3.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投标记录。

24、谈判小组组建及工作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4.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24.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24.4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5、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始谈判，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6、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书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6.2 在详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符，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书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6.4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5 采购人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6.6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报价。

26.7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6.8 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9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有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到账；
- (2)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3) 谈判响应性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4)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无法证明其身份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8)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0)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1)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26.10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才进入后续评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为无效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第二阶段为商务、技术评审，若谈判小组确定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则该报价被视为无效投标，不进入后续谈判报价；在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一般情况供应商还可再进行两次报价。第三阶段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投标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及合理投标价并被谈判小组评定为第一成交人的供应商。

28、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成交通知书

30.1 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

3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采购人应不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如合同中未附有成交通知书则视其为无效合同。

30.3 在成交人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按照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4 采购人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天内，应按照国家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合同文件

除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34、招标服务费

成交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见下表），向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本项目成交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含 100）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支付方式：电汇或现金

户名：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账号：010410122000130231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或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代理公司除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5、终止招标

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及时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七、其他规定

3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格式

正本/副本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 响应性 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性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 2、..... (页码)
- 3、..... (页码)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页码)
- 2、..... (页码)
- 3、..... (页码)

三、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页码)
- 2、..... (页码)
- 3、..... (页码)

四、技术响应文件

- 1、技术规格偏离表..... (页码)
- 2、..... (页码)
- 3、..... (页码)

一、谈判响应性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元)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货物总报价 (完税法)。
2. “开标一览表” 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如 “开标一览表” 为多页的必须装订,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 否则无效。
4. 格式可按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第 包：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中小 企业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元）大写：（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4. 格式可按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二、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据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若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0 年度以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并装订于正本（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时间为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 2021 年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开标截止前三日查询结果为准)；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

无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元）。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虚假谈判响应性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纸质版，电子文档。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p>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 业绩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成交（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 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力（格式自定）。
-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说明”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6.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

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推动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将精准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各级财政部门、扶贫办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二、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三、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实施方案，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各级扶贫办（局）要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供给体系。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 2020 年底前将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情况（详见附件），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备案。2020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将定期统计和通报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将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作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统计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加强对各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督导。

附件：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9 年 5 月 27 日

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	预算级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度农副产品 预算采购额	拟预留 比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技术文件

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文件和说明（格式自定）。

2、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第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的采购需求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3. 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若供应商仅是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同时，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说明”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测报告第 x 页第 x 项。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货物要求

3. 货物需求

序号	品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诊察床(中医推拿床)	蓝色床面无孔, 加固, 不锈钢材质, 长 185cm, 宽 70cm, 高 65cm	张	1
2	脊柱梳理床	拉伸牵引, 精准穴位理疗, 脊柱颈椎梳理校正, 全身远红外加热, 智能脊柱自动扫描, 木质扶手, 控制箱在底座	张	1
3	颤足抖肌床(多功能理疗床)	脊柱自动扫描, 推拉式, 语音控制, 远红外加热理疗, 震动脉冲理疗, 七档举顶理疗, 电动升降, 纯铜机芯	张	1
4	理疗床(中医推拿床)	蓝色床面无孔, 加固, 不锈钢材质, 长 185cm, 宽 70cm, 高 65cm	张	1
5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仪	1. 工作范围: 1.1 工作气压: 86kPa~106kPa; 1.2 工作温度: 10℃~30℃; 1.3 工作湿度: ≤70%; 1.4 接入电源: AC 220±22V; 50/60Hz; 1.5 光照环境: ≤500Lux; 2. 技术参数: 2.1 测定原理、方式: 双抗夹心法、干式荧光免疫层析; 2.2 可开展项目: N-端脑利钠肽前体、D-二聚体、心梗三项(cTnI、CK-MB、Myo)、全程 C-反应蛋白、降钙素原、尿微量白蛋白、糖化血红蛋白、孕酮、B-HCG; 2.3 试剂卡: 保质期 18 个月、常温储存(4-30℃); 2.4 检测时间: 不同项目反应时间不同, 最快的项目为 3 分钟; 2.5 可检测样本: 全血、血清血浆、末梢血、尿液; 2.6 仪器温控: 独立温控舱, 隔离孵育环境与机内环境; 2.7 打印: 内置Φ50mm 大纸卷 58 热敏打印机、支持外接台式打印机; 2.8 质控方式: 有质控模块支持多种质控方式	台	1
6	TDP 治疗仪(多功能低频治疗仪)	经络理疗, 生物电疗, 药物导入, 针灸, 输入功率≤150VA, 耐冲击波频率, 不大于 1000HZ, 热疗温度: 强、中、弱、零四档, 脉冲宽度: 0.12-0.5ms, 输出电流≤80MA, 输出组数: 8 组, 定时时间: 15、20、25、35 四档, 电疗输出波形: 15 种负荷调制波形	台	1
7	血糖仪	监测闹铃、500 各监测结果记忆, 测试范围 0.6-33.3MMOL/L	台	1
8	超声波智能体重身高测量仪	称重 1-500kg, 测高 80-200cm, 数码显示, BIM 值显示, 语音播报, 可投币, 带打印, 血压, 心率	台	1
9	便携式心电图机	自动测量心电波形各参数, 自动测量报告输出, 具有多种输出记录格式, 支持外接激光打印机、U 盘、SD 卡、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 支持有线、无线联网, 病例搜索功能, 智能打印校正, 自动分析心电图	台	1
10	气血循环机(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输入功率: 2 通道 100VA/1 通道 50VA, 输出功率: 0-100MA, 输出频率: 低频脉冲频率 1-400HZ, 中频调制频率 1250-4000HZ, 治疗电流: 多元编码动态调制的中	台	1

		频电流，磁疗功能：动态磁场，任意预订 0-60 分钟，输出速度：0-99 共 100 级步进调节，定向透药配合仿生按摩		
11	电子血压计	DFFA 双滤波算法，50 组测量记忆，异常及误动预警，语音自动播报，40-200 次/分钟 LED 数字显示，精度压力： $\pm 3\text{mmHg} (\pm 0.4\text{kPa})$	个	1
12	出诊急救箱	内科外科各一个，铝合金松木材质，长 32 厘米宽 21 厘米高 27 厘米白蓝套色，内装急救用品	个	2
13	药柜（柜台、中西药柜）	铝塑板材柜台 360 厘米（长）*45（宽）*80（高）；木质板材抽斗式中药柜：120*60*180 厘米，110 味药 2 组；阴凉药柜：100*60*180 厘米；西药柜：100*60*180 厘米	套	1
14	办公桌、椅（输液椅、陪护椅）	输液椅：4 把，浅蓝白套色，钢管喷塑，优质皮革，木质扶手，坐垫厚度 10 公分，两扶手间距 54cm，输液杆高度 184 公分，靠背高度 112 公分，扶手距地面 62 公分，椅子腿前后距离 85 公分，钢管材料厚度不低于 1.5mm，脚蹬占地跨度 20 公分 陪护椅子：1 把，折叠加固，浅蓝白套色； 医用办公桌：5 张 80*160 厘米，2 抽 1 柜	套	1
15	处置台（治疗柜）	上窄下宽，不锈钢面，门及玻璃门框浅绿色，其余灰色，上：120（长）*30（厚）*90（高），玻璃门；下：120（长）*60（厚）*90（高），不带玻璃门	个	1
16	转台（小推车治疗台）	62*47*90 厘米，单抽三层带垃圾桶，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	个	1
17	调剂台（床头柜）	4 个，45*42*74 厘米，1 抽 1 柜，浅蓝色柜门抽屜面，白色框白色侧后面	套	1
18	便携式 B 超机	主机系统性能： ≥ 15.3 超薄宽屏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数字波束形成器，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A/D $\geq 12\text{bit}$ ，接受方式：发射、接受通道 ≥ 1024 ，二级灰阶成像单元，M 型成像单元，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组织多普勒成像，高分辨率血流成像，空间复合成像，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斑点噪音抑制，支持一键全屏放大，图像放大功能，多语言操作界面，实时宽景成像，图形化预设，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探头规格：超宽频变频探头：基波 ≥ 5 种，彩色多普勒 ≥ 3 种，PW ≥ 3 种，可视可调。探头配置；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腔内等探头。腹部凸阵探头、探头频率：5.0-15.0MHZ。心脏探头，探头频率：1.5-5.5MHZ。具备宫腔术中检视系统，可选配宫腔术中探头，探头可以作为窥器下页卡接使用，也可与常规窥探器配合使用。二维灰阶参数：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 ，发射声束聚焦：聚焦区域多级可调，二维增益调节范围 $\geq 250\text{dB}$ ，动态范围 $\geq 300\text{dB}$ ，可视可调，物理滑动 TGC 分段调节 ≥ 8 段，具有 LGC 曲线	台	1

		显示, 侧向增益补偿 LCG \geq 8 段, 具有 LGC 曲线显示, 伪彩 \geq 12 种, 声功率 1-100%, 可视可调。彩色多普勒参数: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多普勒增益 \geq 250dB, 彩色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 彩色血流剖面图、定点测速功能。频谱多普勒参数: 脉冲多普勒 (PW)、连续波多普勒 (CW)、高脉冲重复频率多普勒 (RF), B/D 兼用: 线阵: B/PW, 凸阵: B/PW, 扇扫: B/PW、B/CW,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24mm,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 (左右上下), 频谱实时包络功能, 在实时诊断下, 频谱实时包络并显示血流参数。系统通用技术规格: 内置锂电池独立供电, 供电工作时间 $>$ 1.3 小时, 主机内置 USB 接口 \geq 2, 主机内置 HDMI\ S-VIDEO 等接口。图像存储, 回放和浏览: 形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 快速浏览和存储屏幕图像、电影, 存储动、静态图像文件及病人报告的存储, 以及病人图像的快速浏览, 支持内部硬盘、USB 移动存储设备, 支持 AVI\WMV\JPG\BMP\TIF 等格式输出。配置: 主机 1 台, 腹部探头 1 把, 线阵探头 1 把		
19	电冰箱	能效等级: 变频 1 级, 钢化玻璃, 对开双门式, 电脑温控, 宽 910mm, 深 760mm, 高 1810mm, 最大容积 609L, 冷藏容积 360L, 冷冻容积 259L, 双系统制冷, 侧冷散热, 有 WIFI 功能	台	1
20	观片灯箱、测视力灯箱	X 光片观片灯箱 1 个, 视力观片灯箱 1 套	个	2
21	辅材	听诊器 2 个, 方盘 5 个, 污物桶 4 个, 体温计 10 支, 压舌板 100 片, 注射器 50 支, 纱布罐 3 个, 纱布块 100 片, 紫外线消毒灯 2 个, 高压消毒器	套	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一、谈判组织

1、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2、谈判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谈判响应性文件、谈判的会务工作，做好报价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谈判小组分发谈判响应性文件、报价资料等；对谈判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谈判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谈判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谈判原则

1、谈判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报价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谈判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3、谈判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谈判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评议。

5、谈判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谈判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6、对谈判响应性文件采取最低评标价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报价人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报价人的实际情况。

7、从开始谈判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前，谈判人员不得向报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

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8、报价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报价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谈判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谈判或授标工作。

10、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谈判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报价资格。

11、报价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长远售后服务。

三、谈判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本次评审是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承诺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

谈判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才进入后续评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续评审；第二阶段为商务、技术评审，若谈判小组确定某报价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则该报价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续报价；在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和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报价人还可再进行两次报价。第三阶段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参与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令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文本为格式合同，其涉及到的条款主要为通用条款。采购人及成交人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可根据项目特点、属性、要求等需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供货周期、质量控制、工艺流程、检测检验、验收标准等内容，在不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则下进行详细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

封面格式

甘肃省公安厅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甘肃省公安厅

供应商（全称）：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交货日期
1						
2						
3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甘肃省公安厅政府采购号文件或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含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地点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时间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的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根据不同项目及货物，由乙方提供不少于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小时；非工作期间为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此条款请删除）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天。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验收合格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5、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 ）

(1) 现金转账

(2) 银行出具的保函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款。

3、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资金，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财政拨付款项：

(1) 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原件；

(2) 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的证明；

(3) 合同副本。

4、以上2、3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2或第3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年后的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造成甲方或最终用户使用乙方货物造成他人及自身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损失，导致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乙方在承担上述 3-9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如因甲、乙任何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如数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

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份交警务保障部存档，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1. 准备工作

准备一台携有摄像头及耳麦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采用 360 安全浏览器，安装钉钉、办公软件（wps 或 office）。

2. 系统登录

网上开评标系统，供应商有两种登录方式：①账号+密码+验证码；②证书+密码+pin 码



说明：①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②证书登录的前提是对应的证书必须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做过 CA 互认（绑定）的锁。（文锐、成兴、江苏翔晟、国泰新点、交易通、金润）

用户注册、用户查询、密码重置、CA 互认的操作请全部详见《CA 互认操作手册》。

甘肃省公共资源主体共享平台的链接地址：

<http://ggzyjy.gansu.gov.cn/f/shuzikey/web.html>



选择角色，登录系统。

3. 我要投标

找到要参加的项目，如图提示操作。



说明：确认投标标段时，切记要一次性勾选全部要参与的标段，不可分批次操作，请谨慎操作。

确认投标-“进入网上开标厅”



下载成功。

4. 固化电子投标文件

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固化（具体操作参见《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5. 上传哈希值（hash）

复制哈希值的方法有两种：①可在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导出之后的界面直接复制；②在固化导出后的文件夹路径下，打开 txt 文档进行复制。



登录到开标系统，找到要参与的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点击提交 HASH 编码”-

粘贴-立即提交。



说明：①生成的哈希值被保存至区块链上，任何人无法篡改。

②在开标前可撤回投标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供应商哈希值上传成功，等待开标。

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之后，供应商登录到开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核验收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检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招标文件编码：5f8dbb59c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在2020-02-23 14:40: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检验操作：
1.请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检验；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检测，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核验收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链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核验收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检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招标文件编码：5f8dbb59c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提交投标文件

第1标段_1信封投标文件G312 确认成功 请点击查看... 选择文件

1 选择哈希编码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上传

正在进行校验解析,请稍候...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链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核验收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检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招标文件编码：5f8dbb59c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提交投标文件

第1标段_1信封投标文件G312 确认成功 请点击查看... 选择文件

文件HASH码校验通过！请点击右侧提交按钮，进行当前投标文件的开标内容解压缩校验！

2 确认

提交

1 单击提交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文件HASH码校验通过！请点击右侧提交按钮，进行当前投标文件的开标内容解压缩校验！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链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以上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上传的哈希值为一一对应关系，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出现上图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提交的哈希值不对应，请重新选择上传与哈希值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说明：哈希值需要在开标之前提交到开评标系统，并且当前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唯一一个哈希值，在此期间电子投标文件但凡更改过任何信息，生成之后的哈希值都会发生变化。

7. 确认开标结果



如果对本次开标结果无异议，需确认开标结果。

网上投标

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 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 您可以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32位编码）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18 16:41:04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核验投标文件

在2020-02-18 17:05: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 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2. 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投标企业3_第1标段投标文件.tbvt
此文件的HASH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2020-02-18 17:22:00

开标结果确认

1. 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 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 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1 单击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开标一览表

甘肃省公安厅购置视频会议设备和软终端授权文件项目

序号	投标人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是否递交保证金	是否确认开标结果	区块链查验
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	20	2000	4	已递交	未确认	-
2	天水金思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3	北京市奕克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1 单击此处

2 可使用钉钉或支付宝扫描查看区块链上本次开标信息。

网上投标

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 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 您可以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32位编码）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18 16:41:04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核验投标文件

在2020-02-18 17:05: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 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2. 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投标企业3_第1标段投标文件.tbvt
此文件的HASH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2020-02-18 17:22:00

开标结果确认

1. 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 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 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1 单击此处

2 可使用钉钉或支付宝扫描查看区块链上本次开标信息。

3 开标结果已保存到蚂蚁区块链，任何人都无法进行篡改！您可以使用您的支付宝扫码左侧的二维码验证您的开标结果。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本次开标结束。

附件 2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1. 系统安装

提示：如果您的电脑安装了 360 安全卫士之类的软件，在下载和安装过程中请先关闭这些软件，否则在下载或安装过程中可能会被误判拦截，导致下载和安装失败。

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

在线下载软件安装包（[点击这里下载](#)）。

打开安装程序（**投网上开评标系统_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如果您没有关闭 360 安全卫士等软件，请在提示窗口中选择“允许程序运行”。如下图所示：





立即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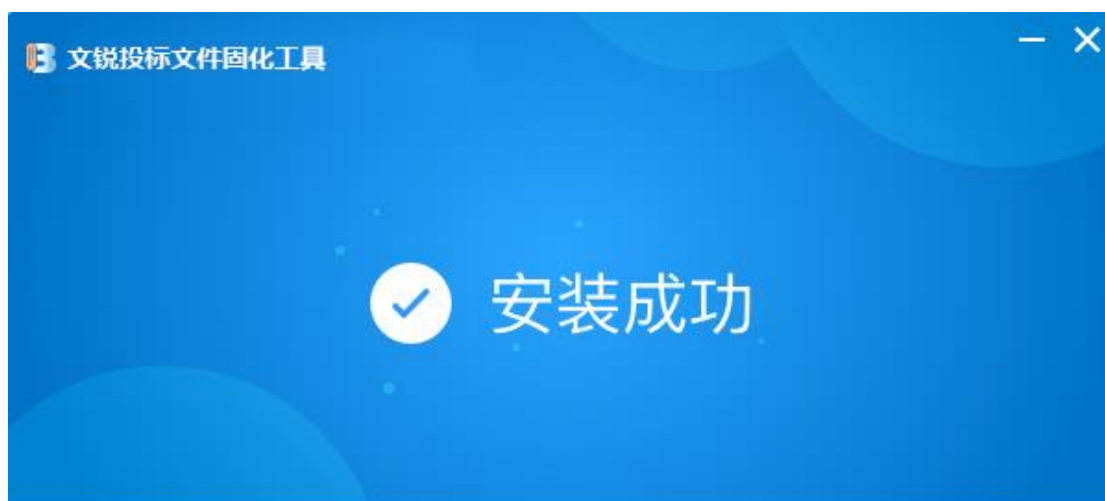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用户使用协议》

自定义安装 



正在安装...




安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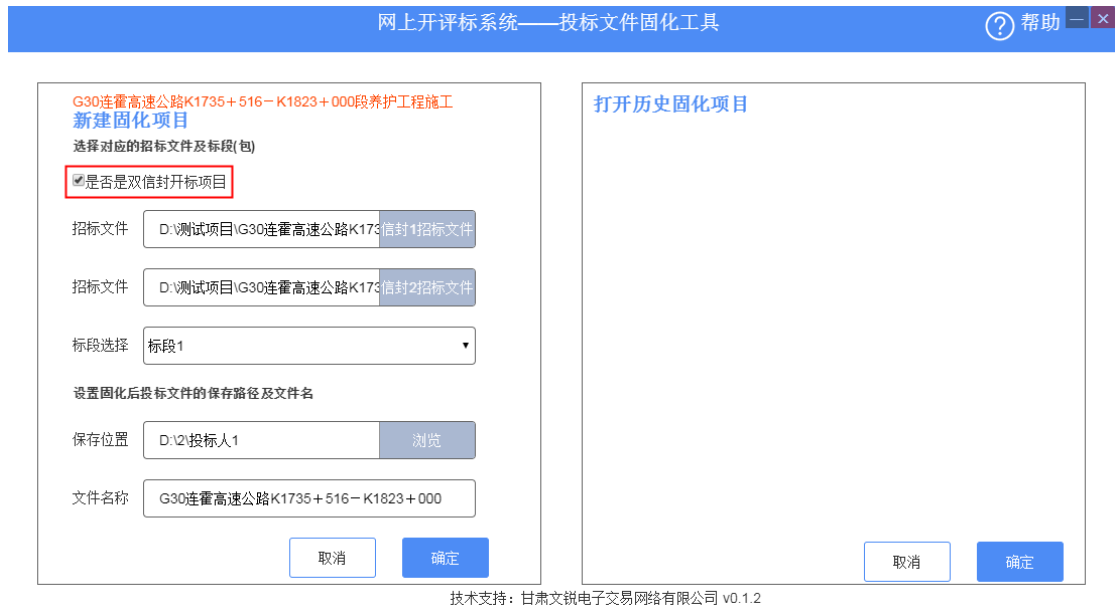
2. 使用说明

系统为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的设置和固化服务。



在您的电脑桌面上双击  打开系统，显示如下图所示界面。选择导入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的“固化后竞争性谈判文件”，并设置“您的投标文件保存位置”，当前项目的标段数量，然后点击“确定”按钮开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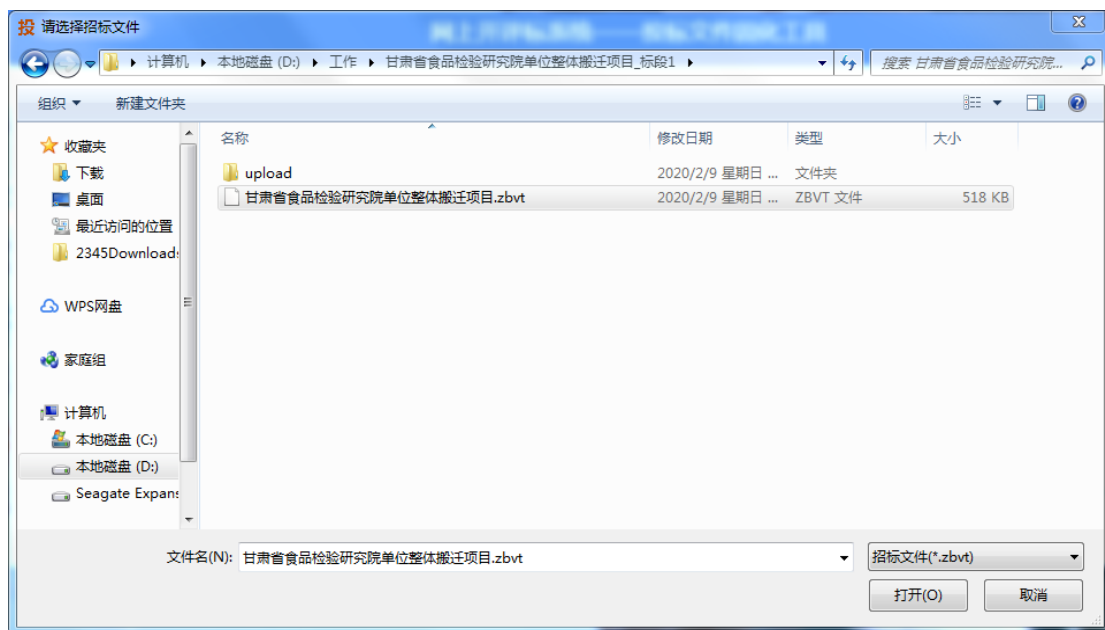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在右侧“打开历史固化项目”栏选择并打开以前做过的历史项目。



如果您有一个新项目要在线开评标，您要新建一个投标文件固化项目，先选择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注意：是扩展名为zbvt的文件，要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不是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的PDF版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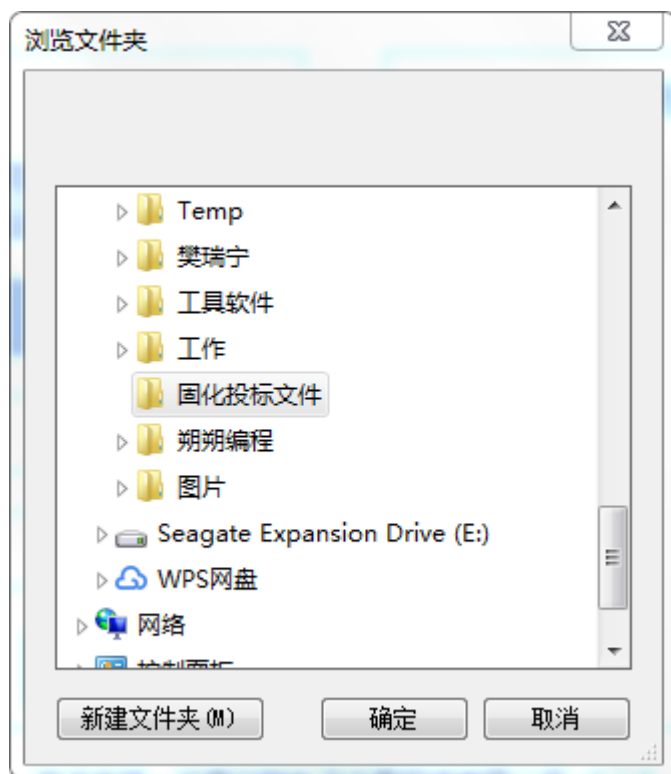
如果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要选中 是否是双信封开标项目，系统将容许您同时导入两个信封的固化竞争性谈判文件。

点击“选择竞争性谈判文件”按钮，打开文件选择窗口选中您下载的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如下图所示：



选择完成后，您要选择当前投标文件对应的标段。

再设置固化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径及文件名，方便您找到自己的投标文件。



完成上述设置以后，点击“确定”按钮，打开系统主界面，如下图所示：



例①



例②

完成投标文件的固化，需要完成 4 部分工作：导入投标文件、填写网上开标信息、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注意：系统所需的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导入投标文件：

点击“请导入你编制好的投标文件”，选择您编制好的投标文件（PDF 文件），系统自动打开文件，您可以在系统中预览。如果上传有误，您可以重新上传。（**注意：必须导入您的投标文件！**）



填写开标一览表：

如下图所示，您要按照“固化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表格格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内容不一定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表格必须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为保证投标报价的一致性，供应商在完成填写后，应将填写完成的开标一览表原版打印，然后按要求在打印的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盖章，并上传签字、盖章的开标一览表。**）



如果当前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需要分别填写每个信封的开标信息，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请注意报价或日期的单位（元、万元、日历天、工作日、月、年等），不要填错了。**如下图所示：





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或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的扫描件,用于开标时帮助工作人员核对保证金到账信息。（**注意：必须导入此项内容！**）



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文件中的法人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人信息,点击“保存身份信息”按钮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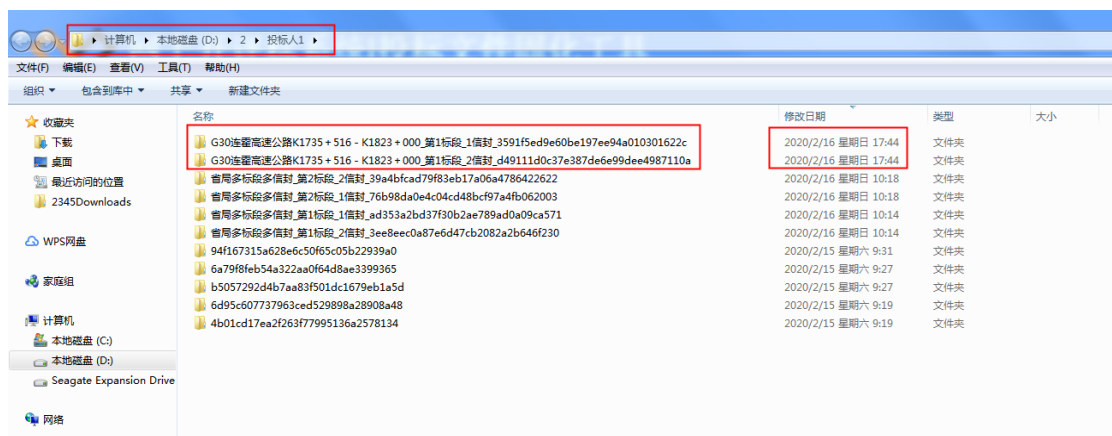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内容必须导入和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



完成上述 4 项操作后，点击“导出固化文件”按钮。注意：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当前“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 HASH 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固化投标文件及其对应的 HASH 值已经保存到您设置的工作目录，投标时请准确选择，防止投标失败！



单击确定按钮，系统会自动打开你的工作目录，显示固化后的投标文件及对应的哈希值（HASH 编码），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在线投标时要打开 txt 文件拷贝并提交哈希值（HASH 编码）；核验投标文件有效性时，要使用“固化后的投标文件（.tbvt 文件）”。如下图所示：



完成了投标文件的固化后, 您就可在在线进行投标和开标工作了。(具体参见《网上开评标系统用户手册》)

附件 3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操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931-4267890

2. 技术支持工程师联系方式

姓名	手机号码	钉钉号	QQ 号
韦景霞	18693151517	同手机号码	648715640
宋承燕	19809311390	同手机号码	984837581
王和清	18298316426	同手机号码	1596718368